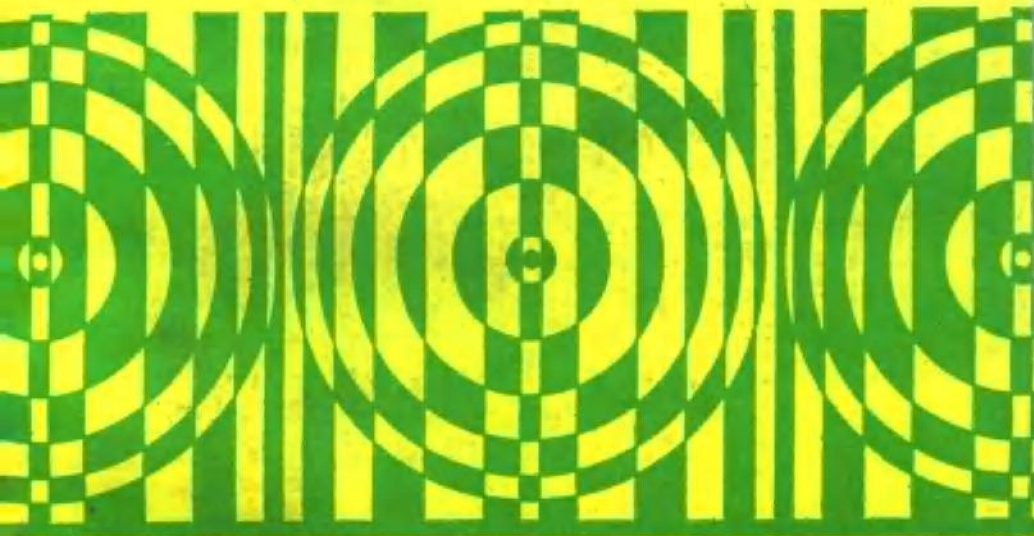


国际 贸易实务

贾金思 主编



群众出版社

国际贸易实务

贾金思 主编

群众出版社
一九九五年·北京

(京)新登字 093 号

国际贸易实务

贾金思 主编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燕山联营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8.5 印张 206 千字

1995 年 2 月第 1 版 199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5014-1247-2/F·11 定价:10.00 元

印数:0001-5000 册

编写说明

为了适应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加速与国际市场接轨的发展形势,培养外向型经济的专门人才,满足经济贸易和其他专业的大专院校及社会各界学习对外经济贸易知识的要求,我们在总结多年教学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对外贸易业务的实际,编写了此书。

此书围绕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这个中心,简明、系统地介绍了对外贸易交易过程的各个环节、交易条件和国际贸易惯例、公约等内容。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吸收了国内外最新资料和最新科研成果,并在内容的设置和叙述方面作了一些新的探索,以突出其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此书可作为高等院校贸易经济和其他财经类专业的本科、函授、业大学生的专业课教材,也可作为干部培训和自学考试参考用书。

由于编写水平有限,加之教学急需,时间仓促,难免存在一些缺点和疏漏,恳请专家及读者指教,以进一步修改、充实和提高。

此书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我国一些有关书刊和资料,并汲取了很多有益的内容,在此我们谨致谢意。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濮晔(导言、第六章)、贾金思(第一、十一章)、刘燕一(第二、四章)、李兵(第三、八、九、十章)、陈其纂(第五、七章)、姚东旭(第十二、十三章)。全书由贾金思总樑。

编者

一九九四年十月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5)
第一节 概念及特点	(5)
第二节 法律规范与适用	(6)
第三节 合同的有效成立	(9)
第四节 合同的基本内容与形式	(12)
第二章 贸易术语	(18)
第一节 贸易术语的含义及种类	(18)
第二节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	(20)
第三节 三种常用贸易术语的解释	(24)
第四节 其他贸易术语	(34)
第五节 贸易术语的作用与选择	(37)
第三章 合同标的的确定	(39)
第一节 商品的品质	(39)
第二节 商品的数量	(45)
第三节 包装	(49)
第四章 国际交易价格	(54)
第一节 价格的掌握	(54)
第二节 作价办法	(57)
第三节 价格条款	(58)
第四节 佣金和折扣	(60)
第五章 国际货物运输	(62)

第一节	海上货物运输	(62)
第二节	其他运输方式	(71)
第三节	运输单据与合同中的运输条款	(77)
第六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83)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的保障范围	(84)
第二节	我国的海上运输货物保险	(87)
第三节	其他货物运输保险	(95)
第四节	伦敦保险协会货物保险条款	(98)
第五节	国际贸易合同中的保险条款和保险的作法	(102)
第七章	国际贸易结算	(108)
第一节	支付工具	(108)
第二节	汇付与托收	(112)
第三节	信用证	(117)
第四节	国际保理	(127)
第五节	银行保函	(130)
第六节	合同的支付条款	(134)
第八章	商品检验	(139)
第一节	商检的内容和程序	(139)
第二节	商检条款的主要内容	(144)
第九章	争议与争议的处理	(156)
第一节	索赔	(156)
第二节	不可抗力	(163)
第三节	仲裁	(167)
第十章	交易磋商和合同履行	(173)
第一节	合同的磋商	(174)
第二节	合同的履行	(183)
第十一章	货物进出口的通关	(192)

第一节	海关对货物进出口的监管.....	(192)
第二节	报关与通关.....	(198)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的担保.....	(205)
第十二章	国际贸易中的套期保值.....	(208)
第一节	期货交易概述.....	(208)
第二节	套期保值的原理.....	(213)
第三节	套期保值的应用和效果分析.....	(218)
第十三章	国际贸易方式.....	(222)
第一节	包销.....	(222)
第二节	代理.....	(224)
第三节	寄售.....	(226)
第四节	招标与投标.....	(228)
第五节	拍卖.....	(230)
第六节	展卖.....	(231)
第七节	租赁.....	(232)
第八节	对销贸易与“三来一补”.....	(234)
附:《199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摘录		
	(英文版)	(240)

导 言

《国际贸易实务》是一门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并具有涉外活动特点的应用科学,是对外经济贸易专业必修的一门主要基础课程,也是经济类专业为适应我国外向型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应选修的一门重要课程。这是由国际贸易的特点和经营国际贸易应具备的条件决定的。

一、国际贸易的特点

(一)情况复杂

国际贸易交往中既有双边贸易又有多边贸易,贸易形式多种多样,而且交易国家和地区的社会制度、法律、法令、政策措施和贸易惯例多有不同,因此,国际贸易较国内贸易复杂。

(二)风险较大

首先,国际局势的动荡不定和国际市场的激烈竞争,时刻影响着国际贸易的顺利进行;其次,国际市场范围广阔,交易双方相距遥远,贸易数额巨大,从业人员复杂,使客观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以及人为的欺诈活动随时可能发生。因此,国际贸易比国内贸易的风险要大。

(三)中间环节多,涉及面广

国际贸易中,除交易双方当事人外,还涉及到商检、海关、运输、保险、金融等部门,以及各种中间商和代理商,任何一个部门或环节出现问题,都会影响整笔交易的顺利完成,并且会引起法律纠纷。

由于国际贸易的交易条件、做法和过程都比国内贸易复杂,所涉及的问题范围广、风险大,所以,从事对外贸易的企业和人员,必须具备丰富的知识和必要的条件。

二、经营国际贸易应具备的条件

(一) 坚实的理论基础

从事国际贸易的人员,必须具备坚实的经济理论基础,懂得生产与贸易之间的辩证关系;必须掌握世界经济方面的知识,了解世界各国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明确本国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和作用,以达到国际贸易为促进本国经济发展服务的目的。

(二) 灵通的商业情报

国际上政治经济局势的动荡,自然灾害的影响,对外贸易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的实力消长都在不断激化国际市场的竞争,决定国际市场上供求关系的变化,引起国际市场价格波动。因此,必须准确、迅速地了解商业情报,在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贸易对策。知己知彼,才能扩大利益,减少损失,在国际贸易交往中立于不败之地。

(三) 雄厚的资金

国际贸易多是大宗交易,雄厚的资金不仅是进出口贸易中掌握商业机时的必要保证,也是赢得商业信誉的必要基础。因此,从事国际贸易,必须多方筹集资金,以备后用。

(四) 完备的组织系统

国际贸易的特点决定其手续繁杂,环节众多,涉及面广。因此,必须有严密、科学的组织机构,使各个部门和环节相互协调、配合,才能保证经营的顺利进行。

(五) 丰富的专业知识

上述各项条件的具备,最终要靠拥有专业知识的人才来实现,因此,在国际贸易活动中,具有丰富专业知识的人才是最重要的。一般来说,从事国际贸易需要以下几方面的专门知识:

1. 外语。既然是国际贸易,必须与外国商人接触,双方要有共同的语言才能洽谈,必须通晓外国语,才能准确了解对方意图,达成交易。

2. 国际市场营销学。国际贸易就是在世界范围内开展的有形商品和无形商品的营销活动。国际市场营销学包括对各类国际市场进行调查和预测,对国际市场的营销环境和消费者进行分析、研究,以选择国际目标市场,制定国际市场产品策略、价格策略、分销渠道策略、促销策略,并且运用公共关系策略和进入国际市场策略增加出口、占领和扩大国际目标市场,促进本国经济发展。

3. 商品知识。商品是国际贸易的交易对象,对于所经营商品的性能、品质、生产方法、包装以及成本计算的深入了解,是保证交易成功的基本条件。

4. 财会和统计方面的知识。财会和统计方面的知识是国际贸易活动中必不可少的手段和工具。通过统计可以研究商品流转的现象和过程,通过会计核算可以对商品的营销过程进行监督,这些都是国际贸易顺利进行的必要保证。

5. 有关对外贸易的法规、手续和关税、非关税的制度、规定。应全面了解本国和世界其他国家的有关对外贸易的法规和货运、报关、检验等手续,了解各国关税制度和非关税方面的种种规定。对国际性贸易组织的有关规定和各种国际贸易惯例也应知晓。否则,在国际贸易中就会处处碰壁,蒙受损失。

6. 运输业务和保险知识。国际贸易货物从出口地运到进口地往往路途十分遥远,运程时间很长,带有很大的风险。因此,贸易商应熟悉运输业务和保险知识,选择合适的交通运输工具,使货物妥善转运;并且,进行必要的保险,当发生风险时,运用充分的保险知识进行索赔,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

7. 国际汇兑方面的知识。从事国际贸易,必须了解贸易对象国的货币汇率,外汇银行的功能,以及国际金融组织的规章规定等。

做到恰当地选择计价货币,正确地运用各种支付方式,保证我国外汇资金在国际贸易中合理、安全地使用。

三、本课程的主要内容与研究方法

(一)主要内容

做为培养国际贸易专门人才的基础课程,《国际贸易实务》系统介绍:国际贸易惯例和贸易术语,国际贸易合同的商订和履行,商品的价格制订和货款的收付,国际货物的运输、保险、检验和索赔,以及各种贸易方式和国际贸易中必不可少的海关监管与通关。同时,在相关案例的分析介绍中,提供有益的经验与教训。使学员在掌握专业知识的同时,也具备分析、处理实际业务问题的能力。

(二)学习方法和要求

本课程的学习方法和要求只有一点,即理论联系实际。为此,在专业知识的学习中,只有以国际贸易理论为指导,通过大量案例的分析,才能加深对知识的理解,有利于知识的掌握。有条件的还应注意实习和参观的助学作用,在增加感性知识的同时,加强国际贸易基本技能的训练,提高学习兴趣,增强学习效果,真正体现学以致用。

第一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第一节 概念及特点

一、概念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也称作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它是指营业地设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就一方提供出口货物、收取货款;另一方接受进口货物并支付货款的协议。这种货物买卖合同,从国与国之间的关系来看,可称之为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如从一个国家的角度来看,又可称为对外货物买卖合同,或出口合同、进口合同。在我国的对外经济活动中,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一种最基本的合同。

二、特点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具有下列特点: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以当事人双方的营业地处于不同国家为标志,而不以当事人的国籍为标志。即使双方当事人有相同的国籍,但只要是他们的营业地设在不同的国家,则他们之间所订立的合同也被认为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相反,如果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设在同一国家内,尽管他们有不同的国籍,但他们之间所订立的合同仍应视为国内货物买卖合同。

(二)合同的标的物要做跨越国境的运输,在不同国家之间进行移动,从而与运输、保险、国际收付、海关、外贸管制发生密切联系,具有风险大、内容复杂、涉及面广的特点。

(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标的是货物,是有形财产,而且是有

形动产,不包括股票债券、投资证券、流通票据和其他权利财产,也不包括不动产。

(四)合同的成立及履行行为,有一部分要发生在国外,因此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涉及多国的国内法、国际惯例、国际协定与条约等,从而产生了法律适用问题。

第二节 法律规范与适用

经济合同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它随着社会商品经济的发展不断地充实和完善,并借助于法律成为调整经济关系的手段,使经济关系纳入法律的规范。凡符合一定法律规范合同,方可得到法律的承认、保护和监督,合同当事人的权利才能受到法律的保护,义务才能受到法律的监督和约束。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与其他的经济合同一样,它既体现了当事人之间的经济关系,也包含了买卖双方的法律行为和规范。

但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当事人营业地分别处于不同的国家,而不同国家的有关法律规范又往往不相一致,一旦发生纠纷或争议,究竟按照哪一方国家的法律规范作为判断是非和处理争议的依据就成为问题,这也就是法律适用问题。

建国以来,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根据改革开放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要求,在开展对外贸易业务和处理合同争议的实践中,逐步形成了一套比较明确和完整的有关货物买卖合同的法律概念、规则和程序。1981年12月1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首次明确地规定了涉外经济合同应参照该法原则和国际惯例办理。1985年3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又正式通过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从而使我国有关涉外货物买卖合同的法律规范和适用更加明确和具体。

根据我国的涉外经济合同法和国际惯例，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法律规范与适用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国家法律的原则

国际上，各国的法律大多对法律适用作出了具体规定，但各国的规定不尽相同，有的规定适用缔约地法律；有的规定适用履约地法律；而较多的国家则规定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或允许当事人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5条的规定，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

那么何谓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则必须视交易的具体情况而定。例如，一家设在北京的中国外贸出口公司与一家设在巴黎的法国进口公司在广交会上签订了一项货物买卖合同，贸易条件是天津港船上交货，合同中未规定处理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但由于该合同的履约地和履行交货的地点均在中国，按一般的国际惯例，则可以认为与该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是中国，应当适用中国的法律。根据这一原则，就决定了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应当符合合同选择的或根据国际惯例适用的某一国家的国内法。由此可见，在处理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争议时，除适用本国的国内法外，有时还可能要适用外国的国内法。

二、适用国际惯例的原则

作为国际贸易法律的主要渊源的国际惯例，也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应当遵循的规范。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第5条规定，在处理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问题时，我国法律未做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国际惯例是指在国际交往中逐渐形成的一些较为明确和固定内容的贸易习惯做法及解释,其中包括成文的或不成文的原则、准则和规则。国际惯例一般不具备法律的强制性,只是当事人在合同中承认或在实践中采用时才对当事人有法律约束力。国际惯例的具体内容可由当事人在采用时加以补充或更改。国际贸易方面的惯例在具体内容上各国各地区往往有不同的解释和理解,例如目前有关贸易术语的三种主要的国际惯例,就有明显的地区性。其中关于 CIF 条件的《华沙——牛津规则》,欧洲大陆国家使用较多;《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则主要为美国和部分美洲国家采用;只有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条件解释通则》才为世界上多数国家采用,并成为能起世界性作用的惯例。除此之外,还有国际商会制定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商会第 500 号出版物)和《托收统一规则》(国际商会第 322 号出版物)等。这些惯例在某种程度上已成为国际贸易中当事人各方遵守的规范,也成为有关法院和仲裁机构处理争议的依据。

三、适用国家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并优先于国内法的原则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必须符合当事人所在国缔结或参加的有关双边或多边的国际条约,这些条约包括公约、宪章、协定、议定书等,并除保留条款外,优先于国内法。我国的涉外经济合同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与合同有关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目前与我国对外货物买卖合同关系最大的一项国际公约,是我国已经参加并批准了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以下简称《公约》)。该《公约》于 1980 年通过并于 1988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公约》的主要内容有:公约的适用、国际货物销售合同订立的原则、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违约责任、损害赔偿、风险转移、免责事项等。我国政府在交存核准书时,对《公约》的规定提出了两项保留:

(一)不受公约第 10 条(1)款(b)的约束

这意味着我国不同意扩大公约的适用范围,即对中国企业来说,公约仅适用于公约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合同。

(二)对公约的第 11 条、第 29 条及有关的规定提出保留

这意味着我国企业在对外订立、修改、协商终止合同时,应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而不采用口头方式。

此外,我国还参加并签订了有关货物国际海运、空运、陆运、工业产权等方面的国际公约或协定,并也同一些国家缔结了双边贸易或支付协定等,这些公约和协定也都是我们签订对外货物买卖合同时必须遵守的法律规范。

第三节 合同的有效成立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必须符合法律规范才为有效。怎样才算符合法律规范和有效成立,各国法律都有一定的规定。我国的涉外经济合同法对此也做了规定,《公约》也具体规定了合同成立的规则。归纳起来,构成一项有效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必须符合以下一些基本条件。

一、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具备法律行为的资格和能力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约人是合同的主体,订约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但是并不是一切自然人或者法人成员都具有订立合同的法律行为资格。有法律行为资格的订约人包括:

(一)公民

订约人如是自然人则必须是公民。未成年人达成的合同可不

负合同的法律责任；精神病患者和醉酒者，在发病期间或神志不清时达成的合同，也可免去合同的法律责任。

(二)企业的全权代表

订约人如是法人，则行为人应是企业的合法全权代表，即企业的负责人。如果是非企业负责人代表企业达成合同时，则应有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或类似的文件。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和条例的规定，在中国只有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有外贸经营权的企业，才能从事对外贸易活动，才能就其有权经营的商品对外达成有效的货物买卖合同。

二、合同双方当事人必须在自愿的基础上意见一致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买卖双方当事人的法律行为，不是单方面的，所以双方当事人表示的意见必须一致，而这种一致又必须是建立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这就要求：

(一)要有一个一方提出要约、另一方承诺的程序

通常订立合同必须要有一方发盘和另一方对这个发盘的接受，即一方要约、另一方承诺的程序，以此证明双方在某笔交易中意见一致。

(二)要以合法的手段达成合同

合同的订立必须是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而这种自愿，必须以合法的手段为前提，即不能以欺诈、胁迫或暴力等行为订立合同，否则该合同在法律上无效。

三、合同必须互为有偿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商务合同，涉及到有偿的交换，因此合同必须有“对价”(Consideration)或“约因”(Cause)。即双方必须互有权利和义务，互为有偿，一方享有的权力是以另一方所承担的义务为基础，一切违约都负有向对方赔偿损失的责任。如：卖方交货、买方付款是互为有偿，不按合同交货或付款，双方都负有赔偿对方的责任。